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公 告

2014 年 第 2 号

浙江省上虞浙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2014年1月已更名为绍兴清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在申请“浙风牌 ZF-G80Z 型紫外线空气消毒器(卫消字(2012)第 0055 号)”、“浙风牌 ZF-L120Z 型紫外线空气消毒器(卫消字(2012)第 0056 号)”、“浙风牌 ZF-Y100 型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(卫消字(2012)第 0084 号)”、“浙风牌 ZF-G60 型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(卫消字(2012)第 0085 号)”、“浙风牌 ZF-L150 型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(卫消字(2012)第 0086 号)”、“浙风牌 ZF-L120 型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(卫消字(2012)第 0099 号)”、“浙风牌 ZF-P80 型风机盘管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(卫消字(2012)第 0101 号)”、“浙风牌 ZF-G100 型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(卫消字(2012)第 0103 号)”、“浙风牌 ZF-G80 型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(卫消字(2012)第 0104 号)”卫生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材料,违反了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我委依法撤销以上消毒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准文号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产、销售上述违法产品的,请向当地卫生计生部门举报,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

job.med126.com

分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(卫生厅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,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卫生监督中心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4年3月14日印发
